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陳泊宏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字第17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在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68元，及其中①20,503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②9,363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

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約定條
06 款、消費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桃園簡
07 易庭卷第4至17頁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8 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09 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10 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7 書記官 江芳耀

18 法 官 周俞宏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江芳耀